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本市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行使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权的单位或者组织，下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对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行为。

第三条 全市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依职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基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对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从轻、一般、从重等处罚情节的证据。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提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建议，并说明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符合法律目的和过罚相当的原则，通过集体讨论决定量罚标准和具体处罚尺度，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一）遇有本基准未规定的违法情形，足以影响裁量基准适用的；

（二）对未列入本基准的其他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行裁量的；

集体讨论应当制作书面记录，说明确定量罚标准和具体处罚尺度的理由，纳入行政处罚案件卷宗。

第九条 各涉农区林业主管部门、滨海新区海洋主管部门参照本基准原则执行。

第十条 应急类、抢险类项目，不适用本基准。

第十一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规资监发〔2020〕216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附件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一、土地类（序号1-11）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形 |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违法占地类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天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二)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的；(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式非法转形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 |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从轻 | 责令退还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一般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 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非法占用耕地或者基本农田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耕地 | 从重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农田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0元罚款 |
| （二）违法转让类 | | | | | | | | |
| 2 | 对买卖等非法形式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天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转让耕地1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从轻 | 1.没收违法所得；  2.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或者违法转让耕地1亩以上10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一般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 或者违法转让基本农田、耕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从重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50%的罚款 | |
| 3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转让耕地1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的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并处违法所得的13%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或者违法转让耕地1亩以上10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一般 | 并处违法所得的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并处违法所得的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 或者违法转让基本农田、耕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从重 | 并处违法所得的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并处违法所得的30%的罚款 | |
| （三）破坏农用地类 | | | | | | | | |
| 4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5亩以下 |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5亩以上10亩以下 | | 一般 |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10亩以上或者破坏基本农田等优质耕地 | | 从重 |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0倍罚款 | |
| （四）其他类 | | | | | | | | |
| 5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面积2亩以下 | | 一般 | 责令交还土地 | 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面积2亩以上 | | 从重 | 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含500元）罚款 | |
| 6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 |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
| 逾期不改且复垦面积2亩以下 | | 一般 | 责令缴纳复垦费 |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逾期不改正且复垦面积2亩以上 | | 从重 |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罚款 | |
| 7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小于1000万元的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 | 一般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大于5000万元的 | | 从重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8 |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所得小于1000万元的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罚款。 | |
|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 | 一般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大于5000万元的 | | 从重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9 |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所得小于1000万元的 | | 从轻 |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 | 一般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大于5000万元的 | | 从重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10 |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天津市不动产登记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害 | | 从轻 | 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 |  | |
| 有违法所得、但未给他人造成损害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 | |
| 11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期申请房屋所有权不动产首次登记的行政处罚 | **《天津市不动产登记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申请房屋所有权不动产首次登记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 |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
| 逾期不改的且未对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失的 | | 一般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逾期不改的且对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失的 | | 从重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二、矿产及地质类（序号12—50）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控制地面沉降类 | | | | | |
| 12 | 对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要求报送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要求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内报送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初次违法，被责令限期报送后逾期不报送的 | 一般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二次违法，被责令限期报送后逾期不报送的 | 从重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3 | 对危害、破坏、降低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或者破坏、损毁地面沉降治理工程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危害、破坏、降低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或者破坏、损毁地面沉降治理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前已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完成整改的 | 一般 | 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前既未采取补救措施，也未完成整改的 | 从重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对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实施拆除前，产权单位未按要求重新建设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2018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实施拆除前，产权单位未按要求重新建设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内补建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前已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完成整改的 | 一般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前既未采取补救措施，也未完成整改的 | 从重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对从事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或虚假数据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２％以上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虚假数据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 出具虚假报告或虚假数据，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一般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出具虚假报告或虚假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 从重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资质证书 |
| （二）违法勘查类 | | | | | |
| 16 | 对未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逾期不改正的 | 一般 | 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 从重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
| 17 |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 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实际投入达到规定的最低勘  查投入50%但不到100%，被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的 | 一般 | 处4万元以下罚款 |
| 实际投入不到规定的最低勘  查投入50%，被责令限期改  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从重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
| 18 |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６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６个月的行为进行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６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６个月的。 | 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逾期3个月内不改正的 | 一般 | 处4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3个月后仍不改正的 | 从重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
| 19 |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一般 | 免予处罚 |
| 逾期不改正的 | 从重 | 吊销勘查许可证 |
| 20 |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探矿权使用费等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在责令限期内缴纳的 | 一般 | 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 |
| 逾期仍不缴纳的 | 从重 | 吊销勘查许可证 |
| （三）违法开采类 | | | | | |
| 21 | 对未取得地热采矿许可证擅自施工、开采地热，未按批准的开采范围进行地热开采活动或将其他钻井转为地热开采井开采地热的行为进行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未取得地热勘查许可证、地热采矿许可证擅自施工、开采地热，未按批准的开采范围进行地热开采活动或将其他钻井转为地热开采井开采地热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要造成环境污染、破坏自然资源的，可以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代履行。  **《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活动，或者超越批准的采矿范围进行开采活动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法予以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其后果已经或者将破坏矿产资源的，可以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代履行；拒不退回到许可证批准的采矿范围内开采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违法所得在10 万元以下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开采的地热资源价值或者违法  所得在10 万元以上50 万元  以下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开采的地热资源价值或者违法  所得在50 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对任意扩大地热开采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吊销地热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对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任意扩大开采量以及改变批准使用用途的； | 执行政府决定，延长供暖时间形成的任意扩大地热开采量的行为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开采量大于其执行政府决定延长供暖时间形成的任意扩大地热开采量的行为 | 一般 | 对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任意扩大地热开采量形成破坏性开采的 | 从重 | 吊销地热采矿许可证，对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处1000元罚款 |
| 23 | 对地热水取水未按要求回灌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吊销地热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对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回灌或未经批准擅自回灌污染热储层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其他未按要求回灌情形 | 一般 | 对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回灌形成破坏性开采的 | 从重 | 吊销地热采矿许可证，对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处1000元罚款 |
| 24 | 对无证采矿，擅自进入重要价值矿区采矿，擅自开采特定矿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活动，或者超越批准的采矿范围进行开采活动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法予以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其后果已经或者将破坏矿产资源的，可以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代履行；拒不退回到许可证批准的采矿范围内开采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违法所得在10 万元以下的；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违法所得在5 万元以下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下的罚款。 |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在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在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在50 万元以上的；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在10 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25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活动，或者超越批准的采矿范围进行开采活动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法予以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其后果已经或者将破坏矿产资源的，可以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代履行；拒不退回到许可证批准的采矿范围内开采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 从轻 |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一般 |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 26 |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或者任意丢弃矿产资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上罚款，并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 | 从轻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
|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一般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
|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
| 27 |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一般 | 免予处罚 |
| 逾期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吊销采矿许可证 |
| （四）违法转让类 | | | | | |
| 28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 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
| （五）地质灾害防治类 | | | | | |
| 29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２％以上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小、中型地质灾害灾情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 |
| 30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２％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小、中型地质灾害灾情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 |
| 31 |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２％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小、中型地质灾害灾情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 |
| 32 |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２％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小、中型地质灾害灾情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3%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 |
| 33 |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 从轻 |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
| 变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 一般 |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的罚款 |
| 伪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 从重 |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六）古生物化石保护类 | | | | | |
| 34 |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 首次被发现,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外的其他区域违法发掘的。 | 一般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 | 从重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 首次被发现；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外的其他区域违法发掘的 | 一般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 | 从重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
| 36 |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除外）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 一般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 从重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 | 一般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 | 从重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
| 38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 一般 | 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39 |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正，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  物化石的。 | 一般 | 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正，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  物化石的。 | 从重 | 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被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正，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  物化石的。 | 从重 | 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  石，没有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 从轻 | 处2000元罚款 |
| 涉及一、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没有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 一般 | 处5000元罚款 |
| 涉及一、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 从重 | 处1万元罚款 |
| 41 |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  石的 | 从轻 | 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1 万元的罚款。 |
| 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  石的 | 一般 | 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 万元的罚款。 |
| 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  石的 | 从重 | 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 万元的罚款。 |
| 42 |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 从轻 | 责令限期追回，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追回，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 从重 | 责令限期追回，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3 |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 | 从轻 | 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 |
| 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并获取违法所得的 | 从重 | 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没收违法所得 |
| （七）地质资料管理类 | | | | | |
| 44 |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和勘查资料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视为不汇交地质资料，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内改正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拒不改正 | 一般 | 处以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形情节严重的 | 从重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 45 |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 从轻 |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10万元罚款 |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 从重 |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10万元罚款，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 （八）地质环境保护和管理类 | | | | | |
| 46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山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 从轻 | 免予处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
| 经责令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 一般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经责令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 从重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47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 从轻 | 免予处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
| 经责令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 一般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48 |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经责令在限期内计提 | 一般 | 免予处罚 |
| 经责令逾期不计提的 | 从重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 49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经责令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 一般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 50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从轻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一般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从重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城乡规划管理类（序号51—66）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形 |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一）违法建设类 | | | | | | |
| 51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要求的，或采取改正措施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 | 从轻 | 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 |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采取改正措施后不符合规划要求 | | 一般 | 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从重 |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52 |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前不申请规划验收的处罚 |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前不申请规划验收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后不申请规划验收的；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积极配合查处的 | | 一般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不配合查处的，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对未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的处罚 |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建设部分的标准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市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停止其两年以内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和参与建筑设计投标，并将处理决定抄送相关资质管理机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市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停止其两年以内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并将处理决定抄送相关资格管理机构。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消除严重后果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未消除严重后果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建设部分的标准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由市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停止其一年以内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和参与建筑设计投标，并将处理决定抄送相关资质管理机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停止其一年以内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并将处理决定抄送相关资格管理机构 |
|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无法消除严重后果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建设部分的标准设计费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罚款；由市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停止其两年以内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和参与建筑设计投标，并将处理决定抄送相关资质管理机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以二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停止其两年以内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并将处理决定抄送相关资格管理机构 |
| 54 |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施工，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施工的，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标准施工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施工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决定停止其两年以内在本市参与施工投标。 | 经责令立即停工的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 经责令未立即停工的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标准施工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拒不停止施工的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标准施工费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罚款，停止其两年以内在本市参与施工投标 |
| 55 | 对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进行临时建设；  (二)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许可使用期限不拆除。 | 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要求的，或采取改正措施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 | 从轻 |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部分，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以下罚款 |
| 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6个月内不拆除的 | | 责令限期拆除整体建（构）筑物，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以下罚款 |
| 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或采取改正措施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 | | 一般 |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部分，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1年内不拆除的 | | 责令限期拆除整体建（构）筑物，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1年以上不拆除的 | | 从重 | 责令限期拆除整体建（构）筑物，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罚款 |
| 56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建设工程总平面示意图的处罚 |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悬挂建设工程总平面示意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积极配合查处的 | | 一般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不配合查处的，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 57 | 对未按照测绘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测绘的，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测绘的处罚 |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测绘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测绘的，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测绘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测绘，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标准测绘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测绘的，由测绘主管部门决定停止其两年以内在本市参与测绘投标。 | 经责令立即停止测绘的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 经责令未立即停止测绘的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标准测绘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拒不停止测绘的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标准测绘费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罚款，由测绘主管部门停止其两年以内在本市参与测绘投标。 |
| 58 | 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处罚 |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规划许可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该规划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未形成危害后果或尚未造成损失的 | | 从轻 | 予以撤销 |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一般 | 予以撤销，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或损失巨大的 | | 从重 | 予以撤销，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对建设单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开工或者现场验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开工或者现场验槽的；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积极配合查处的 | | 一般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不配合查处的，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60 | 对地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的处罚 | **《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的。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积极配合查处的 | | 一般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不配合查处，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对地下建设项目竣工以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报废，建设单位未汇交信息数据、图纸、资料的处罚 | **《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下建设项目竣工以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报废，建设单位未汇交信息数据、图纸、资料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在限期内补报的 |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经责令逾期内未补报，积极配合查处的 | | 一般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逾期未补报的，不配合查处，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违法编制规划类 | | | | | | |
| 62 | 对违法编制城乡规划、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编制资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对违法编制城乡规划的 |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编制资质的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一般 | 警告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 从重 | 处3万元罚款 |
| 63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 | 一般 | 降低资质等级 |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吊销资质证书 |
| 64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65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一般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从重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66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 | 从轻 | 警告 |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一般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 从重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历史文化保护类（序号67—70）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67 | 对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履行停止违法行为，尚未形成危害后果或尚未造成损失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破坏性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一般 |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破坏性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损失巨大的 | 从重 |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8 | 对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对传统风貌破坏后果及时纠正，主动恢复原状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传统风貌破坏行为已造成不利后果，但尚能恢复原状的 | 一般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破坏传统风貌的后果较为严重或擅自拆除既有建筑的或不承担恢复费用的 | 从重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9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按期恢复原状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对历史建筑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一般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从重 |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 一般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造成严重后果 | 从重 | 对单位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测绘、地名、城建档案类（序号71—113）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测绘基准类 | | | | | |
| 71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覆盖范围在单个区级行政区域内的，或者建立区级以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从轻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覆盖范围涉及多个区级行政区域但未涉及所有区级行政区域的 ，或者建立区级以上全市以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一般 | 警告，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覆盖全市所有区级行政区域的 ，或者建立全市（含）以上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从重 | 警告，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2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报备案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内的。 | 一般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报备案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上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内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上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 从轻 | 警告 |
| 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 从重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测绘资质资格类 | | | | | |
| 75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测绘约定报酬在10万元（含）以下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测绘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测绘约定报酬50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 76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测绘约定报酬在10万元（含）以下的 | 从轻 | 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测绘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 | 一般 | 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测绘约定报酬50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 77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测绘约定报酬在50万元（含）以下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测绘约定报酬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测绘约定报酬100万元以上，或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78 |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测绘约定报酬在50万元（含）以下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测绘约定报酬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测绘约定报酬100万元以上，或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79 |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测绘约定报酬在50万元（含）以下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测绘约定报酬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测绘约定报酬100万元以上，或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80 |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 从重 |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81 |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
| 五年内第二次违法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违法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82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下的罚款 |
| 五年内第二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违法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三）测绘质量类 | | | | | |
| 83 |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天津市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经责令补测、重测合格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经责令补测、重测，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或者三年内二次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三年内三次（含）以上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四）测绘成果类 | | | | | |
| 84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万元（含）以下的 | 从轻 |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1.5倍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单位处十万元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
| 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上的 | 一般 |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 |
| 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汇交的 | 从重 |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85 |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擅自公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应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公布，但尚未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从轻 | 警告，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擅自公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应由国务院公布，但尚未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一般 | 警告，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
| 擅自公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从重 | 警告，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 |
| 86 | 对擅自公布本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天津市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公布本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擅自公布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但尚未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一般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
| 擅自公布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从重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 87 |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秘密级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未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 | 从轻 | 警告，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对机密（含）以上级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未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 | 一般 | 警告，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 |
| 泄露国家秘密的 | 从重 | 警告，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88 |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涉及秘密级地理信息的 | 从轻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涉及机密级地理信息的 | 一般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
| 涉及机密以上级地理信息的 | 从重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89 |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使用已经国务院批准，应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公布，但尚未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从轻 | 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使用已经国务院批准，应由国务院公布，但尚未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一般 | 警告，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 使用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从重 | 警告，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 （五）地图管理类 | | | | | |
| 90 |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而未送审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影响的 | 从轻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一定影响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的 | 从重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91 |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影响的 | 从轻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一定影响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的 | 从重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向社会通报 |
| 92 |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影响的 | 从轻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一定影响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的 | 从重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 |
| 93 |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处10万元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94 |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已依法取得审图号，但未在地图适当位置显著标注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警告 |
|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两年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二次（含）以上的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95 |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影响的 | 从轻 | 责令改正，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一定影响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警告，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的 | 从重 | 责令改正，警告，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96 |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影响的 | 从轻 | 责令改正，警告 |
| 造成一定影响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警告，处5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的 | 从重 | 责令改正，警告，处10万元罚款 |
| 97 | 对试制样图未送审或者地图出版印刷后未备案的处罚 | **《天津市测绘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将试制样图报送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地图出版印刷完成后未备案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逾期补办手续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逾期未补办手续的 | 一般 | 处以一千元罚款 |
| 逾期未补办手续且情节严重的 | 从重 | 处以一万元罚款 |
| 98 | 对未办理地图审图号、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样图制作各类地图和示意地图的，或者交通、旅游等专题地图版面的地图内容少于四分之三的处罚 | **《天津市测绘管理条例》 （2012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办理地图审图号、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样图制作各类地图和示意地图的，或者交通、旅游等专题地图版面的地图内容少于四分之三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
| （六）测量标志类 | | | | | |
| 99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 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未受影响的 | 从轻 | 警告，责令改正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经改正后尚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一般 | 警告，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从重 | 警告，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0 |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 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未受影响的 | 从轻 | 警告，责令改正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经改正后尚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一般 | 警告，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从重 | 警告，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1 |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 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未受影响的 | 从轻 | 警告，责令改正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经改正后尚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一般 | 警告，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从重 | 警告，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2 |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 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未受影响的 | 从轻 | 警告，责令改正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经改正后尚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一般 | 警告，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从重 | 警告，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3 |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 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未受影响的 | 从轻 | 警告，责令改正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经改正后尚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一般 | 警告，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从重 | 警告，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4 |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从轻 | 警告 |
| 逾期不改正的 | 一般 | 警告，处以2.5万元罚款 |
| 逾期不改正的且情节严重的 | 从重 | 警告，处以5万元罚款 |
| 105 |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 | 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从轻 | 警告 |
| 逾期不改正的 | 一般 | 警告，处以2.5万元罚款 |
| 逾期不改正的且情节严重的 | 从重 | 警告，处以5万元罚款 |
| 106 | 对侵占、摧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从轻 | 警告 |
| 逾期不改正的 | 一般 | 警告，处以2.5万元罚款 |
| 逾期不改正的且情节严重的 | 从重 | 警告，处以5万元罚款 |
| （七）地名类 | | | | | |
| 107 | 对名称申报地名与事实不符的处罚 | **《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以楼、厦、苑、广场、花园、公寓、别墅、中心、山庄等形象名称申报地名与事实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的 | 一般 | 处以2.5万元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的 | 从重 | 处以5万元罚款 |
| 108 | 对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处罚 | **《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一）…(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的 | 一般 | 处以二千元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的 | 从重 | 处以二万元罚款 |
| 109 | 对不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 **《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不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的 | 一般 | 处以五百元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的 | 从重 | 处以五千元罚款 |
| 110 | 对涂改、玷污、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地名标志的处罚 | **《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涂改、玷污、遮挡、破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的 | 一般 | 处以五百元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的 | 从重 | 处以五千元罚款 |
| （八）城建档案类 | | | | | |
| 111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的 | 一般 | 处以一万元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的 | 从重 | 处以五万元罚款 |
| 112 | 对未按照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处罚 |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八十条** 未按照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移交城乡规划副本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天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范围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的 | 一般 | 处以一万元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的 | 从重 | 处以十万元罚款 |
| （九）其他类 | | | | | |
| 113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擅自从事涉密测绘工作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百万元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

六、林业管理类（序号114—167）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形 |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14 | 对盗伐、滥伐森林、林木或者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盗伐：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  滥伐：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 | 从轻 | 盗伐：责令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追 缴变卖所得，返还原主，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可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盗伐：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至1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至50株的  滥伐：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至4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至 100株的， | | 一般 | 盗伐：责令补种盗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追 缴变卖所得，返还原主，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盗伐：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至1.5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至 80株的；以立木材积计算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80株以上  滥伐：以立木材积计算4立方米至 6立方米或者幼树100至300 株的；以立木材积计算6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300株以上的 | | 从重 | 盗伐：责令补种盗伐株数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追 缴变卖所得，返还原主，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七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追 缴变卖所得，返还原主，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可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可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15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被查获后主动配合检查，态度较好，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从轻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行为所 涉及林木蓄积不足5立方米或价值5000元以下的 | | 一般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行为所涉及林木蓄积超过5立方米不足10立方米或价值5000至1万元的；多次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行为所涉及林木蓄积10立方米以上或价值1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后仍隐瞒事实，抗拒检查的 | | 从重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6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在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下；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非法来源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0.5 立方米或者幼树2株以下的，经批评教育，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在5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上600株以下；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珍贵树木、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0.5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株以上4株以下的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 者变卖所得，可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多次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 木数量在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600株以上；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株以上的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17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和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擅自开垦林地，但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或者价值500元以下的 |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毁坏林木0.5立方米至1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至100株或者价值500元至1000 元的 | | 一般 |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毁坏林木1立方米至2立方米或者幼树100株至150株或者价值1000元至2000元的；毁坏林木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50株以上或者价值2000元以上的 | | 从重 |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 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18 |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逾期整改达到50%的 | | 一般 | 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整改未达到50%的 | | 从重 | 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 119 |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 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毁坏程度较轻的 | | 从轻 | 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毁坏程度一般的 | | 一般 | 补种毁坏株数二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毁坏程度较重的 | | 从重 | 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20 | 对未按要求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逾期整改达到50%的 | | 一般 | 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整改达到50%的 | | 从重 | 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121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未经审核批准，违法占用（临 时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特用林林地面积不足1亩或其他林 地不足3亩，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 从轻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需补办审核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初审（审核）手续，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 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的罚款 |
| 未经审核批准，违法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特用林林地面积1亩至3亩或其他林地3亩至5亩，不听劝阻，多次改变林地用途的 | | 一般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需补办审核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初审（审核）手续，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 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未经审核批准，违法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特用林林地面积3亩以上或其他林 地5亩以上；或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 非法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 林地用途，且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 | | 从重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需补办审核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初审（审核）手续，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2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 | 从轻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 | 一般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以上至二倍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二倍以上至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3 |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或者违法采挖或者移植林木的行政处罚 |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挖或者移植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未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 | 从轻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情节较重的 | | 一般 | 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严重毁坏，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24 | 对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一公顷到五公顷 | | 从轻 | 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五公顷到十公顷 | | 一般 |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十公顷以上 | | 从重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25 |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 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 不按照治理方案在固定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固定沙化土地的 | | 从轻 | 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的罚款。 |
| 不按照治理方案在半固定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半固定沙化土地的 | | 一般 | 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不按照治理方案在流动性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流动性沙化土地的 | | 从重 | 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6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货值金额两万以下的 | | 从轻 | 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两万到五万的 | | 一般 | 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的 | | 从重 | 处以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27 |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行政处罚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未造成后果的 | | 从轻 | 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 一般 |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 从重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28 | 对养护管理单位不尽养护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 **《天津市绿化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农村绿化、造林绿化工作。**第四款**区、县市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护管理单位不尽养护管理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致使树木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并可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三倍的罚款。  树木基准价值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 致使树木死亡且株数较少 | | 一般 | 免予处罚 |
| 致使树木死亡且株数较多 | | 从重 | 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三倍的罚款 |
| 129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 **《天津市绿化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农村绿化、造林绿化工作。第四款：区、县市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审查砍伐方案时，能够采取迁移措施的，不得批准砍伐。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责令限期补植；擅自迁移的，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的，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擅自迁移较少的；  擅自砍伐较少的 | | 从轻 | 擅自迁移的，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的，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迁移一般的；  擅自砍伐一般的 | | 一般 | 擅自迁移的，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四倍的罚款，擅自砍伐的，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迁移较多的；  擅自砍伐较多的 | | 从重 | 擅自迁移的，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的，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130 | 对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天津市绿化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农村绿化、造林绿化工作。第四款区、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  **第五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一）向绿地、树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二）占压绿地，损害树根、树干、树皮，利用树木搭建违章建筑；（三）占用住宅小区绿地，种菜或者饲养家禽家畜等；（四）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照明灯具或者其它物品；（五）在绿地内取土、用火、烧烤；（六）其它破坏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较少；  造成树木死亡的面积较小 | | 从轻 |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
|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一般；  造成树木死亡的面积一般 | | 一般 |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七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较多；  造成树木死亡的面积较大 | | 从重 |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131 | 对不完成下达的义务植树任务又拒不缴纳绿化费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四条** 不完成下达的义务植树任务，又拒不缴纳绿化费的单位，由义务植树主管部门处以应缴绿化费数额三倍以下罚款。 | 完成下达的义务植树任务50%以上 | | 一般 | 以应缴绿化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完成下达的义务植树任务50%以下 | | 从重 | 以应缴绿化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132 | 对义务栽植的树木、花草所有者或者管护者，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树木、花草损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义务栽植的树木、花草所有者或者管护者，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树木、花草损坏、损失的，由义务植树主管部门责令补植，并可处以损失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造成树木、花草损坏、损失一般 | | 一般 | 处以损失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造成树木、花草损坏、损失较重 | | 从重 | 处以损失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33 |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 森林病虫情，但未造成森林 病虫灾害 | | 从轻 | 通报批评 |
|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工作开展不力或有明显失职行为 | | 一般 | 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其国家级中心 测报点资格 |
| 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森林病虫情，造成森林病虫害发生危害  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森林病虫情，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 | 从重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34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拒绝、阻碍或者以其他方式不配合检查的，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从轻 |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阻碍检查，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后改正错误的 | | 一般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以非法恶意方式故意抗拒、阻碍检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暴力抗拒检查，妨碍公务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以非法恶意方式多次故意抗拒、阻碍检查的 | | 从重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35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 | 从轻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 | 一般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 | 从重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 136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 | 从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 | 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 | 从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 137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或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 元的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 138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 | 从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 | 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 | 从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 139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 | 从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 | 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 | 从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 140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 | 从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 | 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 | 从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 141 | 对侵占或者破坏农业、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设施或者监测环境的处罚 | **《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侵占或者破坏农业、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设施或者监测环境的，由植物保护机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坏监测预报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侵占或者破坏农业、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设施或者监测环境较轻的 | | 一般 | 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侵占或者破坏农业、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设施或者监测环境较重的 | | 从重 |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42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预报或者警报的处罚 | **《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预报或者警报的，由植物保护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造成影响 | | 从轻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影响的 | | 一般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影响的 | | 从重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3 | 对发生农业、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不除治的处罚 | **《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发生农业、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不除治的，由植物保护机构责令限期除治。逾期不除治的，由植物保护机构或者委托其他组织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有害生物扩散蔓延的，由植物保护机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有害生物扩散蔓延的，影响轻微的 | | 从轻 |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有害生物扩散蔓延的，影响一般的 | | 一般 |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有害生物扩散蔓延的，影响较重的 | | 从重 | 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44 | 对推广、销售、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推广的处罚 | **《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推广、销售、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的，由植物保护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推广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推广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涉及一亩以下的；销售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涉及一亩以下的；使用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涉及一亩以下的 | | 从轻 | 推广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涉及一亩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销售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涉及一亩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使用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涉及一亩以下的，处两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推广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涉及一亩到两亩的；销售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涉及一亩到两亩的；使用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涉及一亩到两亩的 | | 一般 | 推广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涉及一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销售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涉及一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使用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涉及一亩以下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推广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涉及两亩以上的；销售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涉及两亩以上的；使用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涉及两亩以上的 | | 从重 | 推广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涉及一亩以下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销售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涉及一亩以下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使用国家或者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技术、产品的涉及一亩以下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45 | 对擅自引进本市未曾发生的农业、林业有害生物活体的或者批准进行实验研究而未采取严密措施的处罚 | **《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引进本市未曾发生的农业、林业有害生物活体的，由植物保护机构予以封存、没收、责令销毁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批准进行试验研究而未采取严密措施的，由植物保护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试验;造成有害生物扩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引进本市未曾发生的农业、林业有害生物活体数量较少的； | | 从轻 | 擅自引进本市未曾发生的农业、林业有害生物活体数量较少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有害生物扩散扩散的，影响轻微的 | | 造成有害生物扩散扩散的，影响轻微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引进本市未曾发生的农业、林业有害生物活体数量较多的； | | 一般 | 擅自引进本市未曾发生的农业、林业有害生物活体数量较多的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有害生物扩散扩散的，影响一般的 | | 造成有害生物扩散扩散的，影响一般的，处一万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引进本市未曾发生的农业、林业有害生物活体数量很多的； | | 从重 | 擅自引进本市未曾发生的农业、林业有害生物活体数量很多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有害生物扩散扩散的，影响较重的 | | 造成有害生物扩散扩散的，影响较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6 | 对违反国家植物检疫规定和要求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二千元以下 | 从轻 | 责令纠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二千元以下 | 一般 | 责令纠正、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疫情扩散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二千元以上 | 从重 | 责令纠正、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 从轻 | 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 一般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上 | 从重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 从轻 | 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 一般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上 | 从重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147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５０至２０００元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 一般 | 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再次违法或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 从重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8 | 对经营无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应检植物的处罚 | **《天津市植物检疫办法》（2010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责令改正，并视具体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无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应检植物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应办理植物检疫证书1到2张的 | 一般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应办理植物检疫证书2张以上的 | 从重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9 | 对邮寄、承运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证书失效的应检种苗木的处罚 | **《天津市植物检疫办法》（2010年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责令改正，并视具体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邮寄、承运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证书失效的应检种苗木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应办理植物检疫证书1到2张的 | 一般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应办理植物检疫证书2张以上的 | 从重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0 | 未经批准擅自引种的处罚 | **《天津市植物检疫办法》（2010年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责令改正，并视具体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种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的 | 一般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的 | 从重 | 处5000以上1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
| 151 | 对破坏种质资源保护设施或者标志的处罚 |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破坏种质资源保护设施或者标志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种子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已恢复原状的 | 从轻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恢复不到位的 | 一般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恢复的 | 从重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52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从轻 |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一般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销售授权品种未标注品种权号、进口种子未标注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无明显文字标 注和提示安全控制措施的 | 从重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53 |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改正50%以上的 | 一般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改正50%以下的 | 从重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4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 从轻 | 假种子：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劣种子：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 1万元 | 一般 | 假种子：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劣种子：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 万元 | 从重 | 假种子：处以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劣种子：处以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 假种子：处以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劣种子：处以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55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 从轻 | 假种子：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劣种子：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 1万元 | 一般 | 假种子：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劣种子：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 万元 | 从重 | 假种子：处以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劣种子：处以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 假种子：处以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劣种子：处以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56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从轻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一般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57 | 对经营的种子包装、标签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档案或者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从轻 |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一般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销售授权品种未标注品种权号、进口种子未标注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转基因 植物品种种子无明显文字标注和提示安全控制措施的 | 从重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58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 从轻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一般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59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从轻 | 处以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一般 | 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处以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60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但未发生逃逸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逃逸未引起扩散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逃逸并引起扩散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61 | 对品种侵权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从轻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一般 |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从重 | 处以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且侵权行为第一次发生的 | 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且侵权行为3次以上或者为逃避 处罚提供伪证的 | 处以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162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从轻 | 处以1万元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一般 |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从重 | 处以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 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假冒涉及乡级行政区域5个以上或者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的 | 处以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163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整改完成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积极整改但未完成 | 一般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限期不整改的 | 从重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64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首次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的 | 从轻 |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一万元罚款 |
|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两次的 | 一般 | 对单位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三次以上 | 从重 | 对单位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165 |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从轻 |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 万元的 | 一般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处以十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66 |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 从轻 | 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 一般 | 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处以三百万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
| 167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出售种子未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出售种子未出具销售凭证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种子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首次违法的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再次违法的 | 一般 | 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多次发现违法的 | 从重 |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七、野生动物保护类（序号168—185）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形 | |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68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未取得行政许可的猎捕行为 | |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 从轻 | 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已造成负面影响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一般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猎获物价值十万元以上或已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从重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取得行政许可但未按要求执行的猎捕行为 | | 逾期不改正，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 从轻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猎获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 从重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 169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 从轻 | 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造成负面影响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一般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猎获物价值两万以上 | 从重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从轻 | 没收猎获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猎获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一般 | 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或已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从重 | 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罚款 |
| 170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二万元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从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或已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171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转让野生动物相关证件和有关批准文件、专用标识的 | | | 从轻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倒卖野生动物相关证件和有关批准文件、专用标识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伪造野生动物相关证件和有关批准文件、专用标识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2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范围驯养繁殖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名录的野生动物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并主动改正错误，将野生动物上交主管部门收容救护的 |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在二万元以上或拒不改正错误的 |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野生保护动物或者依照规定调出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 | 主动上缴非法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改正错误的 | | 从轻 | 没收野生动物 |
| 拒不改正错误，未造成社会影响 |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错误，已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73 | 对违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3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4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 | | | 一般 |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证，涉及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涉及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 | | | 从重 |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涉及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涉及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175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 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 | 一般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 | 从重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176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动物死亡，未造成社会影响 | | | 从轻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造成动物死亡，但造成社会影响 | | | 一般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动物死亡，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 | 从重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7 | 对误捕、误伤的野生动物不放生、不抢救，以及由此造成野生动物死亡且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 **《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误捕、误伤的野生动物不放生、不抢救，以及由此造成野生动物死亡且隐瞒不报的，处相当于误捕、误伤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 | | 一般 | 处相当于误捕、误伤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高于五千元的 | | | 从重 | 处相当于误捕、误伤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78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物种价值二万元以下的 | | | 从轻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物种价值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物种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 |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179 |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二万元以上或已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 主动改正错误，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二万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二万以上五万以下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五万以上的或已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
|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 | 主动改正错误，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一般 |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从重 |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180 |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物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尚未扩散的 | | | 从轻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因管理不善或其他目的，导致扩散的 | | | 一般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因管理不善或其他目的，导致大规模扩散，造成重大危害的 | | | 从重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1 |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非法将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能够在限期内捕回，尚未造成危害的 | | | 从轻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将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不能再限期内捕回，造成危害的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将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国家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地野外环境，影响生态系统安全的 | | | 从重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2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 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 | | 从轻 | 没收野生植物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 | 一般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 | 从重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3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一万元，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从轻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二万元以上或已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倍的罚款 |
| 184 |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陆生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 | | 没有猎获物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从轻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
| 没有猎获物或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已造成社会影响的 | 一般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元的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从重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 | |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 |
|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85 |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涉案野生动物或物品已被追回，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 | | 一般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涉案野生动物或物品无法追回，或已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 | | | 从重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倍的罚款 |

八、古海岸与湿地管理类（序号186—192）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186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的；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经教育后能立即恢复原状的 | 从轻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造成界标功能丧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造成界标功能丧失，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7 |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内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内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 | 在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 | 从轻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批准进入核心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造成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8 | 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的处罚 |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保护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经批准在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经提醒后提交的 | 从轻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经批准在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经下达告知书规定期限内履行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经批准在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经下达告知书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 从重 | 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9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保护设施的处罚 |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处罚：(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保护设施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保护设施，可及时恢复的 | 从轻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保护设施，不可恢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保护设施，不可恢复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0 | 对在保护区内开挖、采集贝壳和牡蛎壳以及从事其他活动造成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处罚：(三)在保护区内开挖、采集贝壳和牡蛎壳以及从事其他活动造成保护区破坏的，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在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挖、采集贝壳和牡蛎壳以及从事其他活动造成保护区破坏的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挖、采集贝壳和牡蛎壳以及从事其他活动造成保护区破坏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挖、采集贝壳和牡蛎壳以及从事其他活动造成保护区破坏，危害严重的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1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 **《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可及时恢复的 | 从轻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不可恢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不可恢复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责令改正，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92 | 对未经认定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处罚 | **《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到位 | 从轻 | 免予处罚 |
| 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但未到位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 | 从重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海洋监督管理类（序号193—218）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形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193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轻的 | 从轻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重的 | 一般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八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的罚款 |
|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不按要求停止违法用海行为，或者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 | 从重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十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
| 194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重的 | 一般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者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 | 从重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195 | 海域使用权期满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 海域使用权期限满五日以下的 | 从轻 | 责令限期办理 |
| 海域使用权期限满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域使用权期限满十五日以上的 | 从重 | 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6 |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轻的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重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八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的罚款 |
|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不按要求停止违法用海行为，或者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十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 197 | 海域使用权终止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 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且超过责令拆除期限十五日以下的 | 从轻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
| 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且超过责令拆除期限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
| 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且超过责令拆除期限三十以上的 | 从重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
| 198 |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教育后及时改正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给予警告后，仍然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提供有关资料，但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一般 |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给予警告后，仍然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提供有关资料，责令期限内不改正的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9 | 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弄虚作假造成论证报告失实的处罚 | **《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弄虚作假造成论证报告失实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弄虚作假造成论证报告失实，未造成严重后果，能积极改正的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处理 |
| 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弄虚作假造成论证报告失实，未造成严重后果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处理 |
| 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弄虚作假造成论证报告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十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处理 |
| 200 | 对擅自将免缴、减缴海域使用金的使用海域项目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用于批准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将免缴、减缴海域使用金的使用海域项目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用于批准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海域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该海域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海域使用权。 | 能够改正违法行为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海域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从重 | 处以该海域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海域使用权 |
| 201 | 海洋工程项目超过海域使用界址线的处罚 | **《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海洋工程项目使用海域边界超过批准的海域使用界址线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超过部分海域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超出面积在5%以下的（含5%）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超过部分海域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超出面积超过5%，不足10%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超过部分海域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八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的罚款 |
| 超出面积10%以上的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超过部分海域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十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202 | 逾期拒不拆除临时使用海域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 **《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拆除临时使用海域的设施和构筑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作出处罚的机关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人承担。 | 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且超过责令拆除期限十五日以下的 | 从轻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由作出处罚的机关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人承担 |
| 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且超过责令拆除期限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作出处罚的机关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人承担 |
| 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且超过责令拆除期限三十日以上的 | 从重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作出处罚的机关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人承担 |
| 203 | 违法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采石、挖海砂不足1立方米或者采伐林木不足0.1立方米、幼树不足5株，或者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10件（株、个）以下，造成损害后果较轻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采石、挖海砂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或者采伐林木0.1立方米以上0.5立方米以下、幼树5株以上不足10株，或者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10件（株、个）以上20件以下，造成损害后果较重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采石、挖海砂5立方米以上或者采伐林木0.5立方米以上、幼树10株以上，或者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20件（株、个）以上，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4 | 违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或者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筑建筑物及设施占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下，或者组织旅游不足10人次，造成损害后果较轻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构筑建筑物及设施占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者组织旅游10人次以上20人次以下，造成损害后果较重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构筑建筑物及设施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者组织旅游20人次以上，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5 | 违法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符合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中轻度利用式界定标准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符合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中中度利用式界定标准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符合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中重度利用式界定标准及以上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206 | 违法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对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地形、地貌有影响，但对领海基点所在海岛无影响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行为对领海基点所在海岛有影响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7 | 违法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轻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重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8 | 违法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轻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重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9 | 违反海岛保护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 | 从轻 | 责令改正 |
| 经催告后仍不配合检查，在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一般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从重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10 | 违法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 对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较小的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对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较大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对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严重的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11 | 违规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订)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 在实验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或对海洋自然保护区损害较小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
| 在缓冲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或对海洋自然保护区损害较大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在核心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或对海洋自然保护区损害严重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212 | 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订)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海洋资源损害较小的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海洋资源损害较大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海洋资源损害严重的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3 | 建设单位违规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处罚 | **《防止海洋污染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订)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主要经济类鱼虾资源损害较小的 | 从轻 | 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主要经济类鱼虾资源损害较大的 | 一般 | 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主要经济类鱼虾资源损害严重的 | 从重 | 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4 | 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处罚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5号）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违法获得的海洋观测资料，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申请补办手续的 | 从轻 | 没收违法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违法获得的海洋观测资料，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
| 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不积极配合调查或不积极申请补办手续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违法获得的海洋观测资料，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的罚款，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
| 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违法获得的海洋观测资料，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5 | 侵占、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处罚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5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的；（二）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的。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已开始恢复原状或积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但尚未开始恢复原状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6 | 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处罚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5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的；（二）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的。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已开始恢复原状或积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但尚未开始恢复原状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7 | 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处罚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5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的，由负责接收海洋观测资料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反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再次违反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多次违反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8 | 违规发布海洋预报或者海洋灾害警报处罚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5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者海洋灾害警报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产生不良后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产生一般不良后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产生一般不良后果，但不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不积极配合调查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说明：1.除法律法规条款中有具体规定外，本基准表中的“以上”均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2.由于处罚依据随着法律法规出台、修订或废止而变化，本基准表随最新法律法规相应调整。 | | | | | |